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611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理事長姜義龍(甲)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1/3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列入電腦管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7008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19-1

張家舟

張家舟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11月7日召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11月5日桃建使字第107007555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邱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司興達、楊副總工程司曜華、本處建照科、本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 處長邱英哲

## 六、結論

(一)室內裝修申請案涉檢討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之處理原則。

說明：

- 1、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3條、建築技術規則第3條之4。
- 2、審查依據:內政部97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70808268號函。
- 3、近來審理室內裝修多起案件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相關室內裝修審查尚無標準及處理原則，爰建議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決議：

1. 訂定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簽證表(如附件一)。
2. 考量原卷倘查無報告書之案件，類此案件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由簽證建築師檢討以不妨礙原核定使用執照防火避難設計，另訂定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簽證表(如附件二)。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容積樓地板面積重新核算(新增)案件之處理原則。

說明：

- 1、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說明七，係僅對停車空間或防火避難設備變更有增加容積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尚無其他空間變更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重新核算部分。
- 2、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故將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機電設備空間、昇降機道(含預留)、梯廳等變更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重新核算部分提請討論。
- 3、建築法第9條增建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決議：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僅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的情況下，在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下，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惟容積增加應併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1點10分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建築師簽證表**

| 項次   | 查核事項  | 檢討結果  | 備註 |
|--|---|-------|----|
| 1  |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       |    |
| 2  |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       |    |
| 3  |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       |    |
| 4  |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       |    |
| 5  |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       |    |
| 6  |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       |    |
| 7  | 應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並於圖審平面圖及申請書備註欄註記。       |       |    |
| 8  |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       |    |
| 9  |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       |    |
| 10   |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br><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室內裝修內容不符、應重新認可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   |       |    |
| 簽證建築師：   |   | 年 月 日 |    |

\*檢討結果說明：「/」未涉及或免檢討、「○」符合、未符合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建築師公會委員會審議。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建築師簽證表(依原使用執照防火避難設計標準)**

| 項次   | 查核事項  | 檢討結果  | 備註 |
|--|---|-------|----|
| 1  | 未涉及原使用執照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       |    |
| 2  | 裝修後之天花板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使用執照及原室內裝修該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       |    |
| 3  |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使用執照及原室內裝修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       |    |
| 4  |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       |    |
| 5  | 除原使用執照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       |    |
| 6  | 更動調整原使用執照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防火避難設計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使用執照總寬度。     |       |    |
| 7  | 應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記。                 |       |    |
| 8  | 新增分間牆、天花板應至少以不燃材料(耐燃一級)建造且不得低於原設計性能。                |       |    |
| 9  | 各空間應符合原使用執照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符合原使用執照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檢討。 |       |    |
| 10   |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使用執照簽證內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室內裝修內容不符，應重新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室內裝修內容按原使用執照防火避難設計標準，並經依法檢討符合。 |   |       |    |
| 簽證建築師：   |   | 年 月 日 |    |

\*檢討結果說明：「/」未涉及或免檢討、「○」符合。

\*因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已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審查，本案簽證如有未符合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建築師公會委員會審議。